



#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

## 关于第13624502号“THE FRANKLIN MINT”商标 驳回复审决定书

商评字[2015]第0000045014号

申请人：斯博格弗明有限责任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申请人因第13624502号“THE FRANKLIN MINT”商标（以下称申请商标）不服商标局的驳回决定，向我委申请复审。

经审理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我委决定如下：

申请商标予以初步审定，由我委移交商标局办理相关事宜。

合议组成员：刘楠  
刘佑启  
张会

